勞工於懸臂梁柱頭版翼板上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翼板倒塌後墜 落災害致死職業災案

一、行業分類: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:支撑架(412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3人2傷

五、發生經過:

據本案相關人員陳述:事故當日12時58分許進行P03-32懸臂梁柱頭版翼板混凝土澆置作業,事發時已澆置107.22立方公尺之混凝土(估計總重約273公噸),只剩1車混凝土攪拌車就灌漿完成,橋面板上有11人在柱頭版之翼板上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,鄭○、林○○於型鋼上下設備附近之翼板上操作輸送管管尾出料,吳○○則操作振動捧搗實,外籍移工○○、○○於型鋼上下設備對向翼板上從事抹平作業,突然外籍移工○○、○○所站立位置之翼板先傾斜後瞬間崩塌,外籍移工○○墜落到支撐架上,鄭○○、林○○、吳○○及外籍移工○○等4人自倒塌翼板墜落到地面,經送醫造成三人死亡,1名勞工重傷及1名輕傷治療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直接原因:因翼板下方模板支撑柱強度不足造成挫屈,導致作業勞工隨崩塌之翼板墜落。

2. 間接原因:

- (1)施工圖說未有鋼管支柱之尺寸、水平繫條之間距、尺寸、鋼管支柱及與 腹板之連結、固定方式等,未按強度計算書施作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 查驗機制確實查驗。
- (2)未於高度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橫向之水平繫條,並與穩固之腹板等妥實連結。
- (3) 澆置混凝土前,未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,澆置期間有異常狀況未停止作業。
- (4)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對於模板支撐作業,未實施檢點、檢查材料,未確認 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

3. 基本原因:

- 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(未採取指揮、監督、協議、連繫、調整、巡視及指導協助教育訓練等具體防災作為)。
- (2) 未確實實施模板支撐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。
- (3)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確實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,並汰換 其不良品。
- (4) 未確實實施施工階段風險評估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為防止職業災害, 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:一、設置協議組織,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 人,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 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…。(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及4款)
- 2.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,高度在七公尺以上,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,其構築及拆除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事先依模板形狀、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,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,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,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,經簽章確認後,據以執行。(二)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(三)設計、施工圖說、簽章確認紀錄、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,於未完成拆除前,應妥存備查。(四)有變更設計時,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,並依本款規定辦理。二、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,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,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,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4. 雇主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高度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橫向之水平繫條,並與牆、柱、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、柱模等妥實連結,以防止支柱移位。二、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4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5.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(以下簡稱模板支撐)作業,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:一、…。二、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,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…。四、…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,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 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項第 2、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5.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…。…八、澆置混凝土前,須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,澆置期間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者,非經修妥後不得作業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2 條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6.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,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:一、架材之損傷、安裝狀況。二、支柱等之固定部分、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。三、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。四、基腳(礎)之沉陷及滑動狀況。五、斜撐材、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 事發處 P03-32 懸臂梁柱頭版之情形(左右為對稱)